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

(2023年10月26日经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修改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发展，规范重大投资决策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，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、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，向战略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当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并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，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战略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，为公司利益的目的，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

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与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

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对本工作规则作出相应修订后报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修订及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